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組輔導實施要點

101.05.24 行政會議 修訂

107.01.08 行政會議 修訂

一、目的：透過轉組輔導，使學生適性學習，發揮最大學習效果。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

三、協辦單位：輔導室。

四、實施對象：本校普通班學生。

五、辦理時間：

(一)高二第1學期第15週辦理，為期2週。

(二)高二第2學期第15週辦理，為期2週。

六、辦理方式：

(一)註冊組於預訂辦理轉組時間內公告轉組訊息。

(二)欲申請轉組學生至註冊組索取「轉組申請表」填寫。

(三)申請轉組學生須檢附：

1. 成績證明：前1或2個學期的學期成績單及該學期之期中考成績單。

2. 600字以上之「轉組讀書計畫」(A4格式)，內容須包含：

(1)欲轉組的原因詳述；(2)轉組後的讀書計畫。

(四)經過家長同意、導師簽章後送至輔導室。

(五)輔導教師須對申請學生進行晤談並記錄於轉組申請表上。

(六)經教務處審核後通過後始完成轉組申請手續。

七、注意事項：

(一)轉組原則以一次為限，已轉組者若再提出轉組申請，須簽請專案審核。

(二)轉組學生所編入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編排，申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

(三)轉組後不得要求退還原訂之書籍，轉組後所需之教材請自行採購。

(四)轉組後請自行至出納組更換學雜費單據，需補繳之學雜費必須補繳。

八、本要點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